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亭君
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100361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10003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500A_11100034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
所屬員工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報名日期為111年4月11日至6月10日，第一梯次認證日期為9月3日(星期六)，第二梯次認證日期為9月25日(星期日)；報名方式請搜尋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(<https://reurl.cc/kVNDpr>)。

二、本局訂定客語認證相關獎勵措施，獎勵措施項目如下：

(一)111年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
實施計畫：

- 1、10人以上組隊報考，補助報名費、餐費及雜支。
- 2、15人以上組隊報考，補助報名費、餐費、車資(每台遊覽車上限8,000元)、工作費、保險費及雜支。
- 3、申請至111年6月17日(星期五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111年度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：

- 1、每單位限報1組、每組人數至少15人(含)以上，另每人

教務處 111/03/22 16:26



1110002078

有附件



限參加1組，且考試地點以桃園考場為限。

2、團體報名有「報名認證人數競賽」及「通過認證比率競賽」兩種獎勵機制，最高可獲得10,000元禮券。

3、申請至111年7月10日(星期日)截止。

(三)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：

1、設籍桃園市民眾報考初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1,000元獎勵金。

2、寄發合格證書日起30日內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

(四)本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：

1、本府員工參加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得公假或補休，通過者可申請1,000元禮券及敘獎。

2、寄發合格證書日起2個月內，向各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逕依權責辦理之。

(五)桃園市政府111年度推廣客語研習實施計畫：

1、研習類別：實用客語研習班、客語認證研習班、客語認證首長班。

2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原則為成人，由各申請單位自行招募至少15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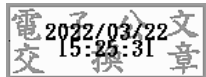
3、申請單位提出研習需求，由本局安排講師至指定地點授課。

(六)以上相關獎勵金(市民合格獎勵金及員工合格禮券)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三、檢附旨揭文宣電子檔，相關資訊可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網站/最新消息(<https://reurl.cc/Np9rZn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沉浸式幼兒園、本市農漁會、本市事業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